

章則所訂之主要責任及義務

現謹將根據恒生萬事達白金商務卡／Visa 白金商務卡／Visa 白金公司卡／銀聯人民幣鑽石商務卡（包括聯營卡）（「信用卡」）之有關章則使用「信用卡」之主要責任及義務臚列如下，敬請留意。閣下務請細閱「信用卡」之使用章則全文，有關章則文本可在各分行索取。

1. 會員在收到「信用卡」後必須促使各被授權持卡人立即在「信用卡」上簽名。
2. 會員必須促使各被授權持卡人合理謹慎保管「信用卡」及個人識別密碼（「私人密碼」），於接獲通知或懷疑「信用卡」遺失或「私人密碼」被擅自披露或被竊時，需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報失。
3. 就每名被授權持卡人在會員合約下的責任及債務，會員須獨先承擔。
4. 在「恒生」要求下，會員必須盡速償還「信用卡」賬戶欠款。
5. 會員及／或有關之被授權持卡人倘作出欺詐行為、嚴重疏忽或未能履行以上第2項條文所述責任，會員必須對因任何被授權持卡人使用「信用卡」及「私人密碼」而引起之一切未經授權之交易及「恒生」所蒙受之損失負責。
6. 會員必須在到期付款日或以前償還有關「信用卡」結單所示之欠款，倘未能辦到，會員必須額外支付逾期費用。
7. 會員必須承擔全部「恒生」在執行章則以及追討會員及拖欠或招致「恒生」款額所合理產生之一切費用及支出。
8. 倘會員及被授權持卡人並無作出欺詐行為或疏忽行事並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報失，則會員及有關之被授權持卡人對於「恒生」實際收到「信用卡」／「私人密碼」之遺失或被竊或被擅自披露之通知前所產生之未經授權之「信用卡」交易所需承擔之責任，最高不多於適用法律及規例所定之數額。然而，在符合適用之法律及規例之規定下，會員對於「恒生」實際收到「私人密碼」之遺失或被竊或被擅自披露之通知前因使用「私人密碼」所產生之一切未經授權之現金貸款均需負責。
9. 倘「信用卡」結單有任何不符，會員及有關之被授權持卡人必須在結單日起計六十日內報知「恒生」。
10. 「恒生」有權以會員之賬戶之貸方結餘，清償或抵償會員拖欠或招致「恒生」之債項及債務。
11. 「恒生」有權修訂條款，以及就使用「信用卡」更改收費及徵費，並會於生效日期前不少於六十日發出通知。倘會員及任何被授權持卡人於指定之生效日後繼續使用「信用卡」或持有「信用卡」，有關修訂及更改將對會員及各被授權持卡人具有約束力，會員及／或被授權持卡人倘不同意有關修訂或更改，可根據章則選擇終止「信用卡」。

（中文譯本僅供參考，文義如與英文本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